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具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收益增加17.6%至190,667,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53.2%至55,283,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增加12.5%至549,706,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09,827,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增加29.2%至2.08港仙。
-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6港仙。

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據。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90,667	162,067
銷售成本		(99,687)	(84,495)
毛利		90,980	77,572
其他收益	7	4,640	6,382
其他淨收入	8	489	1,1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6,303)	(5,527)
行政開支		(29,880)	(27,163)
其他經營開支		(7,602)	(7,924)
經營溢利		52,324	44,487
融資收入	9	1,624	2,171
融資成本	9	(3,511)	(4,813)
融資成本－淨額	9	(1,887)	(2,64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	6,128	—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3,979	604
除稅前溢利	13	60,544	42,449
所得稅	14	(16,421)	(8,90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44,123	33,5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1	18,685	9,118
年度溢利		62,808	42,667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由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5,283	36,097
非控股權益		7,525	6,570
		<u>62,808</u>	<u>42,6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36,598	26,9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685	9,127
		<u>55,283</u>	<u>36,097</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5		
持續經營業務		1.38	1.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0.70	0.41
		<u>2.08</u>	<u>1.6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62,808</u>	<u>42,66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14,616	(494)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874	240
—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 匯兌儲備之重新歸類	10	(1,118)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00	(2,900)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之稅務影響		(140)	25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5,632</u>	<u>(2,90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8,440</u>	<u>39,76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617	33,178
非控股權益		8,823	6,58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8,440</u>	<u>39,7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50,932	24,1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685	9,068
		<u>69,617</u>	<u>33,17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5,844	342,740
預付土地租金		102,410	97,159
商譽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348	46,711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67,820	55,026
		<u>653,422</u>	<u>574,6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36	1,18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	54,074	41,2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684	22,102
預付土地租金		2,719	2,6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827	83,305
		<u>181,040</u>	<u>150,48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	53,054
		<u>181,040</u>	<u>203,540</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54,007	92,872
應付賬款	20	1,456	1,08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28	48,401
已收客戶按金		2,458	1,449
遞延政府補貼		278	269
應付所得稅		3,636	2,9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5,000
		<u>153,963</u>	<u>152,07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	19,641
		<u>153,963</u>	<u>171,718</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7,077</u>	<u>31,8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0,499</u>	<u>606,45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12,354
其他借款		40,000	–
遞延政府補貼		7,305	3,124
遞延稅項負債		24,937	25,2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54,636
		<u>72,242</u>	<u>95,352</u>
資產淨值		<u>608,257</u>	<u>511,1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557	26,557
儲備	21	<u>523,149</u>	<u>462,0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549,706	488,623
非控股權益		<u>58,551</u>	<u>22,483</u>
股本總額		<u>608,257</u>	<u>511,10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d)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除外，其修訂經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在該等修訂許可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把若干條件得到滿足後，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獨立呈列於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於財務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已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現有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指引，成為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該週年年度改進包括對五項準則的修訂本，連同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相應修訂本。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澄清當實體在其財務報表中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項目，而任何該等變動對期初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料具有重大影響，則實體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該等修訂刪除期初財務狀況表呈列時，呈列其相關附註的規定。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所呈報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本引入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新披露。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包括類似金融工具，不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均須作出該等新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集團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沒有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呈列期間作出披露。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及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可供採納－強制生效日期將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成仍未完之階段後釐定

本集團尚在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將會對首次採納期間所造成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有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對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提供。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若干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以經營範圍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級管理人員）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乃獨立管理。在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i) 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製造及銷售模具、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買賣塑料之經營分部已停止及終止經營。下文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1。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最高級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及香港總部應佔之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引致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另外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可報告分部業績」。為達到「可報告分部業績」，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總部及公司行政開支。稅項支出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到有關「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類資料除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用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 處置及設施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1,623	59,044	-	190,667
其他收益	121	34	4,485	4,640
可報告分部收益	131,744	59,078	4,485	195,307
可報告分部業績	49,888	8,003	10,918	68,809
其他淨收入	1	429	-	43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6,128	6,128
融資收入	883	257	105	1,245
融資成本	1,805	1,706	-	3,511
折舊及攤銷	11,828	12,180	-	24,008
可報告分部資產	337,861	377,323	67,703	782,887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9,447	11,791	-	31,238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1,150	98,443	450	200,04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 處置及設施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0,487	51,580	–	162,067
其他收益	2,839	581	2,962	6,382
可報告分部收益	113,326	52,161	2,962	168,449
可報告分部業績	41,784	5,996	4,344	52,124
其他淨收入	836	311	–	1,147
融資收入	441	1,566	–	2,007
融資成本	2,239	2,574	–	4,813
折舊及攤銷	9,868	11,599	–	21,467
應收賬款減值	24	–	–	24
可報告分部資產	281,113	366,124	61,051	708,288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4,526	31,399	–	45,925
可報告分部負債	87,869	153,139	310	241,318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190,667	162,067
內部收益對銷	—	—
其他收益	4,640	6,382
	<u>195,307</u>	<u>168,449</u>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68,809	52,12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8,265)	(9,675)
	<u>60,544</u>	<u>42,449</u>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除稅前溢利	<u>60,544</u>	<u>42,449</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82,887	708,288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	53,05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51,575	16,834
	<u>834,462</u>	<u>778,176</u>
綜合總資產	<u>834,462</u>	<u>778,176</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00,043	241,318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	19,64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26,162	6,111
	<u>226,205</u>	<u>267,070</u>
綜合總負債	<u>226,205</u>	<u>267,070</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經營業務僅位於中國，故並無單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客戶所在地乃按服務提供之地區為準：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195,307</u>	<u>168,449</u>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主要客戶。

6.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131,623	110,487
工業污水處置服務	59,044	51,580
	<u>190,667</u>	<u>162,067</u>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485	2,962
雜項銷售	155	3,420
	<u>4,640</u>	<u>6,382</u>
8.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273	269
雜項	216	878
	<u>489</u>	<u>1,147</u>

9.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下列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734	3,88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	23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75	68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402	-
	<u>3,511</u>	<u>4,813</u>
融資成本總額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18	2,265
就融資活動之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06	(94)
	<u>1,624</u>	<u>2,171</u>
融資收入總額		
	<u>1,887</u>	<u>2,642</u>
融資成本淨額		

1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將董事會人數由五名增加至六名，本集團於青島華美之投票權已攤薄及減少至17%(二零一二年：20%)。本集團無權參與財務及營運之決策。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起不再對青島華美有重大影響力。

失去重大影響力的同時，本集團保留青島華美28.67%股權，該股權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公平值計量。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初步確認釐定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進行之估值而達致。該交易導致於損益賬確認按如下計算之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保留投資之公平值	13,100
減：於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8,090)
加：重新分類調整至匯兌儲備	1,118
	<u>6,128</u>
視作出售之收益	<u>6,128</u>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收購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鹽城新宇輝豐」）的額外16%股權而獲得鹽城新宇輝豐的控制權。收購導致視作出售本集團先前持有的鹽城新宇輝豐49%股權。有關出售詳情披露於附註12。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有關蘇州新宇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收益淨額 (附註(a)(i))	18,685	-
有關蘇州新宇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附註(a)(ii))	-	(302)
來自鎮江碼頭項目買方之賠償淨額 (附註(b))	-	9,420
	<u>18,685</u>	<u>9,118</u>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完成出售其業務予一獨立第三方，該等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模具、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買賣塑料，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約64,132,000港元）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涉及之資產及負債，引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收益18,685,000港元（經扣除開支）。

蘇州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而所有代價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取。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64,132	-
減：所出售之淨資產賬面值	(33,413)	-
減：關閉、出售及解散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應佔成本	(12,034)	-
	<u>18,685</u>	<u>-</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收益	<u>18,685</u>	<u>-</u>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業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	32,523
銷售成本	-	(29,561)
	<hr/>	<hr/>
毛利	-	2,962
其他淨收入	-	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	(792)
行政開支	-	(1,828)
其他經營開支	-	(348)
融資成本淨額	-	(343)
	<hr/>	<hr/>
除稅前虧損	-	(302)
所得稅	-	-
	<hr/>	<hr/>
本年度虧損	-	(302)
其他全面收益	-	(57)
	<hr/>	<hr/>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59)
	<hr/> <hr/>	<hr/> <hr/>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293)
非控股權益	-	(9)
	<hr/>	<hr/>
	-	(302)
	<hr/> <hr/>	<hr/> <hr/>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352)
非控股權益	-	(7)
	<hr/>	<hr/>
	-	(359)
	<hr/> <hr/>	<hr/> <hr/>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2,021
應收賬款減值	-	129
銀行利息收入	-	11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354
員工成本		
— 僱員之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5,2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59
	-	5,947
銷售成本	-	29,561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蘇州新宇及相關業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1,149
預付租賃款項	-	2,3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6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7,90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資產	-	53,054
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2
已收按金	-	19,23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負債	-	19,64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資產淨值	-	33,413

- (b) 根據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確認由本集團與鎮江碼頭項目的原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的民事調解協議((2012)鎮商外初字第2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並入賬淨賠償收入(經扣除訴訟費用及相關交易成本)約9,420,000港元。

12. 收購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10,56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江蘇輝豐農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輝豐」)收購於鹽城新宇輝豐之額外16%股權，獲得先前擁有49%之聯營公司鹽城新宇輝豐之控制權。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並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附註(i))	10,560
先前持有之鹽城新宇輝豐49%股權之公平值 (附註(ii))	32,941
非控股權益 (鹽城新宇輝豐之35%股權) (附註(iii))	23,725
減：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淨額 (附註(iv))	(67,226)
	<hr/>
	-
	<hr/> <hr/>

附註：

- (i) 現金代價10,56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悉數支付。
- (ii) 本集團先前持有之鹽城新宇輝豐49%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採用收入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32,941,000港元。
- (ii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鹽城新宇輝豐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於鹽城新宇輝豐之已確認資產淨值金額所佔份額計量，金額約為23,725,000港元。

(iv) 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淨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鹽城新宇輝豐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796
土地使用權	6,9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27
其他應付款項	(14,138)
應付一股東之款項	(4,024)
	<hr/>
	67,226
減：非控股權益	(23,725)
	<hr/>
	43,501

(v)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56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027)
	<hr/>
	4,533

(vi) 收購鹽城新宇輝豐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鹽城新宇輝豐之主營業務為於江蘇省鹽城市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鹽城新宇輝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獲環保部門批准試營業。收購鹽城新宇輝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於完成後，鹽城新宇輝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收益及溢利約8,445,000港元及2,464,000港元，該等收益及溢利已計入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

(b)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未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江蘇輝豐出售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响水新宇」，先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35%股權，現金代價為11,200,000港元。

於出售後，本集團及江蘇輝豐於响水新宇之股權分別為65%及35%。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		11,200
減：所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u>(10,590)</u>
於權益內出售之收益		<u><u>610</u></u>
13. 除稅前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u>2,465</u>	<u>2,409</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21,654</u>	<u>19,058</u>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288	288
— 中國之填埋場	<u>88</u>	<u>86</u>
	<u>376</u>	<u>374</u>
應收賬款減值	—	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u>83</u>	<u>145</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20	870
— 非審核服務	<u>254</u>	<u>295</u>
	<u>1,174</u>	<u>1,165</u>
員工成本：		
— 本公司董事酬金	2,007	2,515
— 本公司僱員（董事除外）之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700	28,8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690</u>	<u>2,137</u>
總員工成本	<u>35,397</u>	<u>33,510</u>
銷售成本（附註）	<u>99,687</u>	<u>84,495</u>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耗用原材料13,1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15,000港元)、員工成本13,8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771,000港元)及折舊18,9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65,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及折舊乃包括在上文披露之各總金額內。

14.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025	10,5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3)	(1,884)
	<u>16,862</u>	<u>8,672</u>
遞延稅項	(441)	228
	<u>16,421</u>	<u>8,90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u>60,544</u>	<u>42,449</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5,157	11,33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70	1,248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88)	(1,06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86	2,1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3)	(1,884)
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41)	228
於中國享有稅務豁免之影響	-	(3,093)
	<u>16,421</u>	<u>8,900</u>
本年度所得稅	<u><u>16,421</u></u>	<u><u>8,900</u></u>

15.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5,2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097,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55,697,018股(二零一二年：2,236,058,191股)計算。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36,598	26,9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18,685	9,127
	<u>55,283</u>	<u>36,097</u>

(b)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655,697,018	2,213,080,849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22,977,3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u>2,655,697,018</u></u>	<u><u>2,236,058,191</u></u>

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6.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46港元 (二零一二年：0.0037港元)	<u>12,216</u>	<u>9,826</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先前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先前財政年度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0.0037港元(二零一二年：0.0045港元)	<u>9,826</u>	<u>9,958</u>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29,3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78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2,255	38,99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u>52,255</u>	<u>38,998</u>
應收票據	1,819	2,236
	<u>54,074</u>	<u>41,234</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4,796	16,644
31日至60日	7,995	9,796
61日至90日	4,807	4,331
91日至180日	9,731	8,574
181日至360日	6,745	1,883
超過360日	-	6
	<u>54,074</u>	<u>41,234</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環保工業廢物、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客戶（為醫院及醫療診所）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

(b)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法入賬，惟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對銷。年內呆賬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48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3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634)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c) 未減值應收賬款之分析

概無個別或合共被認為將會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32,791	26,440
少於30日到期未付	4,807	4,331
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到期未付	9,731	8,574
超過90日但少於360日到期未付	6,745	1,889
	<u>54,074</u>	<u>41,234</u>

既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帳款乃有關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有關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不需要為該等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84	11,002
應收賠償(附註)	-	11,100
	<u>12,684</u>	<u>22,102</u>

附註:

向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零九年被出售)之買方採取法律行動之賠償已於二零一三年結清。

20.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188	877
31日至60日	129	195
61日至90日	82	-
超過91日	57	15
	<u>1,456</u>	<u>1,087</u>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支付。

21.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攤佔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v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6,502	28,503	6,437	4,185	8,197	85,343	399,167
年度溢利	-	-	-	-	-	36,097	36,09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512)	-	-	-	-	(512)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240	-	-	-	-	24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2,647)	-	-	-	(2,64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72)	(2,647)	-	-	36,097	33,178
公開發售，扣除股份發行 成本1,254,000港元	38,582	-	-	-	-	-	38,58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959	(2,862)	1,097
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	(9,958)	(9,9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5,084	28,231	3,790	4,185	12,156	108,620	462,066
年度溢利	-	-	-	-	-	55,283	55,28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13,318	-	-	-	-	13,318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874	-	-	-	-	874
— 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 匯兌儲備	-	(1,118)	-	-	-	-	(1,11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1,260	-	-	-	1,2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3,074	1,260	-	-	55,283	69,617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610	-	-	6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562	(3,880)	682
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	(9,826)	(9,8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084</u>	<u>41,305</u>	<u>5,050</u>	<u>4,795</u>	<u>16,718</u>	<u>150,197</u>	<u>523,149</u>

附註：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第34節之規管。股份溢價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儲備乃根據有關換算外幣之會計政策處理。該儲備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之累計變動淨額，其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iv)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於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NSIL」）之實際權益由38%增加至98%，而NSIL集團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NSIL集團98%股權之收購成本之4,185,000港元（扣除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後）已確認為NUEL及陳順寧先生（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之推定出資，並悉數記入本集團股本內之資本儲備。

(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若干比例之除稅後溢利至儲備公積金。在中國相關法規及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以繳足股本之方式撥作資本。

(vi)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擁有人之儲備為363,47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43,975,000港元）。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一項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6(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為195,3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8,449,000港元)。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包括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以及於環保電鍍工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以及策略投資)的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於二零一三年繼續保持增長，而整體分部稅前利潤率約35.2%(二零一二年：30.9%)。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5,283,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53.2%(二零一二年：36,09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達549,7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8,6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0.0208港元(二零一二年：0.0161港元)。

業務回顧

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置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於江蘇省多個城市收集處理約22,675公噸(二零一二年：23,014公噸)危險工業廢物、8,579公噸(二零一二年：7,041公噸)一般工業廢物及4,383公噸(二零一二年：3,070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

本集團於鎮江的油罐車清洗中心於二零一三年服務1,364車次(二零一二年：1,199車次)。於鎮江成立的丁腈橡膠回收利用中心於二零一三年處理約738公噸合成報廢橡膠(二零一二年：747公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輝豐農化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權置換協議(「股權置換協議」)，據此，(i)新宇資源再生利用同意出售而江蘇輝豐同意購買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35%股權，代價為11,200,000港元，以及(ii)江蘇輝豐同意出售而新宇資源再生利用同意購買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16%股權，代價為10,560,000港元。股權置換協議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

股權置換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响水新宇65%股權及鹽城新宇輝豐65%股權。响水新宇位於鹽城市响水縣，將主要從事工業廢物處置。响水新宇之廢物處置工廠及設施建設已處於最後階段，且正在就營運申請環境審批。預計响水新宇將於二零一四年內開始試運營。鹽城新宇輝豐位於鹽城市大豐市，目前主要從事工業廢物處置。鹽城新宇輝豐的廢物處置廠的建設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獲准試運營。完成股權置換協議後，本集團的廢物處置服務將覆蓋鹽城全市及周邊更大地區，且本集團將增加在中國江蘇省的工業固體廢物處置服務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廢物綜合處置服務的分部稅前利潤率為37.9%（二零一二年：36.9%）。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提供配套設施服務

本集團環保電鍍專業區佔地面積約18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84,000平方米的19幢廠房，以及總建築面積約9,900平方米的一幢綜合辦公樓，一個集中式工業污水處理廠及一個工業化學污泥處理廠。區內集中式污水處理系統的核准處理能力為每年1,500,000公噸工業污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製造商排放的電鍍污水約426,800公噸（二零一二年：371,600公噸）。工業化學污泥處置及回收系統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核准可無害處理能力為每年4,075公噸工業化學污泥，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處理約615公噸電鍍化學殘留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環保電鍍專業區整體業務的分部稅前利潤率為13.5%（二零一二年：11.5%）。

策略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持有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三家製造企業的股權作為策略股本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4.4%、1.5%及2.5%（二零一二年：分別為5.2%、2.4%及2.0%）。

為確保青島華美在其獲批的經營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期限屆滿後持續發展，經其董事會議決，並經青島華美的全體股權持有人同意修訂其章程文件，以(i)進一步延長其經營期限20年至二零三三年五月十二日，及(ii)增加一(1)名由一中國股東提名的董事加入青島華美的董事會，以確保於可見未來廠房順利搬遷至當地的新地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當地辦事處頒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後，青島華美的章程變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生效。本集團持有青島華美的28.67%股權，但就本集團財務匯報而言，章程之變動已攤薄本集團於青島華美的投票權及對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決定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終止採用權益法核算，及不再將於青島華美的投資按聯營公司入賬。此後，本集團於青島華美的投資將按本公司聘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值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入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按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述，本集團於青島華美權益的公平值為13,100,000港元。本集團就取消確認青島華美為聯營公司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128,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最新資料

出售蘇州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茲提述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房地產(物業)徵收補償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約64,132,000港元)出售其土地、樓宇及附屬物業及建築(「蘇州出售協議」)。蘇州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主要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蘇州出售協議的買方已按蘇州出售協議擬定分三期結付首批代價的60%，而最後一期總代價的40%達人民幣20,800,000元已由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妥為支付。

於訂立蘇州出售協議後，本集團終止蘇州新宇的所有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模具；(ii)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iii)買賣塑料，並將彼等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向買方騰空交付蘇州新宇的所有出售土地及物業後，蘇州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蘇州新宇的相關業務錄得淨收益(扣除費用後)約18,685,000港元。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的跟進行動

茲提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展開的法律行動，以促使於二零零九年完成買賣協議以出售鎮江碼頭項目後的尚未償還代價餘額及相關賠償的最後結算。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下達由原告人(包括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港口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倉儲物流有限公司)與被告人(包括就本集團出售鎮江碼頭項目訂立協議之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的民事調解協議((2012)鎮商外初字第2號)(「清償協議」)。據此，買方已悉數結清代價結餘，並向原告人賠償逾期未償還代價之利息及違約金，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底開始分十二期按月支付。最後一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支付，因此，買方根據清償協議應付之賠償已妥為清償。

展望未來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開始經營環保業務，其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間(二零一二年：4間)危險廢物處置廠，經營廢物焚燒爐及填埋場以處置一般及危險固體廢物，且本集團亦擁有環保電鍍專業區，配備一個污水處理廠及一個化學污泥處理廠以處理工業污水及污泥廢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處置能力的利用率為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置廠總核准處置能力的約74%(二零一二年：100%)，而江蘇省環保電鍍專業區內工業廠房及設施的使用率約為80%(二零一二年：70%)。預期本集團之收益將隨其工廠及設施產能的利用率而增加。本集團亦計劃在不久的將來分階段提升其現有焚燒能力。

中國政府已收緊整個國家的環保政策，同時亦收緊對環保企業的監督，以促進國家工業廢物處置行業的充分發展。截至目前，本集團的固體廢物處置廠仍獲授權於江蘇省鎮江市、泰州市及鹽城市收集及處理受管制醫療廢物。為應付日後中國內地(尤其是江蘇省)工業及危險廢物處置行業內其他參與者間的挑戰，本集團將提升以客戶為導向服務的廢物管理及處置標準、加強處置技術以及資源循環利用及再利用。

本公司於三家塑料染色企業持有股本投資作為長期策略投資，預期可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需要環保綜合服務的塑料行業客戶群。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該等股權以來，該股本投資每年皆為本集團貢獻股息收入。

在環球及地方經濟可能出現會影響本集團環保業務及股本投資（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業務）的不可預見風險情況下，我們對日後持續增長的目標持審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年度業績摘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	190,667	162,067	+17.6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47.7	47.9	-0.4
其他收益	3	4,640	6,382	-27.3
其他淨收入	4	489	1,147	-57.4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6,303	5,527	+14.0
行政開支	6	29,880	27,163	+10.0
其他經營開支	7	7,602	7,924	-4.1
融資收入	8	1,624	2,171	-25.2
融資成本	9	3,511	4,813	-27.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	6,128	-	不適用
分佔聯營公司純利	11	3,979	604	+558.8
所得稅	12	16,421	8,900	+84.5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純利	14	62,808	42,667	+4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4	55,283	36,097	+53.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總額(港仙)		2.08	1.61	+29.2

季度業績摘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24,755	31,565	36,143	39,160	131,623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		13,168	14,770	13,613	17,493	59,044
	1	37,923	46,335	49,756	56,653	190,667
其他收益	3	55	4,532	7	46	4,640
其他淨收入	4	143	192	69	85	489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1,870	2,038	2,409	(14)	6,303
行政開支	6	6,121	7,295	7,063	9,401	29,880
其他經營開支	7	1,484	2,299	2,283	1,536	7,602
融資收入	8	312	235	263	814	1,624
融資成本	9	1,026	894	834	757	3,51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	-	6,128	-	-	6,12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1	(206)	3,764	(893)	1,314	3,979
所得稅	12	2,730	4,296	3,682	5,713	16,4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	13	5,865	22,392	6,117	9,749	44,1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	4,508	20,288	4,284	7,518	36,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0.17	0.77	0.16	0.28	1.38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18,072	23,582	31,133	37,700	110,487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		11,176	12,456	14,405	13,543	51,580
	1	29,248	36,038	45,538	51,243	162,067
其他收益	3	840	4,065	517	960	6,382
其他淨收入	4	82	450	473	142	1,1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1,737	1,785	1,632	373	5,527
行政開支	6	5,106	6,458	5,961	9,638	27,163
其他經營開支	7	2,396	2,220	1,651	1,657	7,924
融資收入	8	285	622	745	519	2,171
融資成本	9	1,238	1,253	1,039	1,283	4,81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1	289	110	257	(52)	604
所得稅	12	1,585	1,117	4,654	1,544	8,9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	13	2,381	10,791	8,342	12,035	33,5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13	1,502	9,025	6,985	9,458	26,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0.07	0.40	0.32	0.41	1.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季度業績摘要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數字之附註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
 - 平均處理單位價格增加及收集供無害化處置及處理之一般工業固體及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數量增加；及
 - 鹽城新宇輝豐之業績於其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開始成為附屬公司後合併入本集團。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毛利率與二零一二年相若。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雜項銷售減少。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自廢物處理廠建設工程承建商收取的失責罰金減少。

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環保業務之市場推廣及運輸成本增加，而若干應計激勵獎金已削減並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作為行政開支支付。
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成本增加。
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費用減少。
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若干自由現金已用於削減本公司債務，因而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附息借貸減少。
1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青島華美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確認，引致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的溢利淨額增加。
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分佔已於年內開始營運的聯營公司鎮江新區固廢處置有限公司的溢利增加；及
 - (ii) 分佔鹽城新宇輝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擁有65%附屬公司前以往持有49%權益時(因獲得政府環保補貼收入)的溢利增加。
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從事環保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增加。
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純利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來自環保業務之收益增加；及
 - (ii)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青島華美權益的收益於本年度入賬。
1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所有持續經營之除稅後溢利全面增加；及
 - (ii) 出售蘇州新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收益於本年度入賬。

經營季節性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需求高峰在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3%（二零一二年：38%）的收益累計發生於該年上半年，而約57%（二零一二年：62%）則累計發生於下半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9,4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526,000港元）；及(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1,7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399,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84,397	68,92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7,447	—
— 投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3,443	3,664
— 投資聯營公司	—	3,700
	<u> </u>	<u> </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49,7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623,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834,4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8,17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持續經營業務	109,827	83,3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907
(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有抵押銀行信貸		
— 持續經營業務	65,355	63,367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所有負債(不包括遞延政府補貼、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的股本總額加上上述負債淨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負債(不包括遞延政府補貼、 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190,049	235,44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827	111,212
債務淨額	<u>80,222</u>	<u>124,228</u>
股本總額	<u>608,257</u>	<u>511,106</u>
總資本	<u>688,479</u>	<u>635,334</u>
資產負債比率	<u>11.7%</u>	<u>19.6%</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終止就參與開發及設立於中國江蘇的一個環保污泥處置項目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合作協議，並將於Fair Industry Waste Recyclables Limited (「FIWRL」) 股權及股東貸款的4%權益出售 (「終止協議」) 予現有股東 (為本公司的第三方，其擁有FIWRL股權及股東貸款的96%權益)。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943,12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FIWRL的所有權益及權利。出售本集團於FIWRL的權益 (先前持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宇資源再生利用與獨立第三方江蘇輝豐訂立股權置換協議，據此，(i)新宇資源再生利用同意出售而江蘇輝豐同意購買响水新宇之35%股權，代價為11,200,000港元，以及(ii)江蘇輝豐同意出售而新宇資源再生利用同意購買鹽城新宇輝豐之16%股權，代價為10,56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股權置換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於完成股權置換協議後，响水新宇及鹽城新宇輝豐均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5%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43,800,000港元、11,100,000港元及12,6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00,000港元、15,800,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具有權力於青島華美董事會五位董事中委任其中一位，以就青島華美重大事項投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由於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於青島華美董事會議僅擁有少於20%之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青島華美已不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攤薄投票權至16.67%後，本集團保留青島華美28.67%股本權益，該股權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按獨立估值師定期釐定的公平值計量。該項股本投資重新分類引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6,1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佈所披露外，以成本列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賬面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估值報告，經彼等審閱對本集團環保實體（包括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涵蓋五年期間並按此後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的長期增長率而作出的現金流預測，經考慮行業風險而採用除稅前折現率20.5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3%）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比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乃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028	95,722
就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19,803	19,958
	<u>112,831</u>	<u>115,68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19,3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8,593,000港元），其中54,0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226,000港元）獲動用作銀行借貸。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的外幣波動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236名(二零一二年：239名)全職僱員，其中16名(二零一二年：16名)乃於香港僱傭，而220名(二零一二年：223名)乃於中國內地僱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35,3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51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5,947,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持續發展及培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實益權益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奚玉先生*	—	—	1,871,823,656	1,871,823,656	70.48

附註：

- * 奚玉先生為16,732股NUE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871,823,65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8%)。

聯繫法團

於NUEL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權益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NUEL*	1,871,823,656	—	—	1,871,823,656	70.48

附註：

*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均為NUE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參與本公司股本及鼓勵彼等努力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之機會。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批准之日起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後失效，且於購股權失效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關連交易

除本公佈「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項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要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1. 就下列安排，奚玉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而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本公司間接擁有82%之附屬公司)及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兩家公司之董事)已提供公司擔保：

-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信貸協議同意授予信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8%之附屬公司)最高14,000,000美元的貸款信貸，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控股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718,750美元(約5,573,000港元)。
-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的信貸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更新信貸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6,875,000港元。
- (c)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信貸函件授予本公司最高50,7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更新信貸函件，授予最高經修訂金額23,4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江蘇)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10,000,000港元。
- (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的信貸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2,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奚玉先生擔保最高限額12,000,000港元，由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2,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更新信貸函件，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同意延長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2,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的最後提取日期，並以修訂上述銀行信貸的抵押，有關銀行信貸現由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10,500,000港元。
- (e)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的信貸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5,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14,063,000港元。

2. 於下列由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各自為業主的董事：
 - (a)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宇控股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租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租賃協議獲進一步續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
 - (b) 滙科資源（作為租戶）與新藝（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25號源發工業大廈5樓12室的工廠單位用作倉庫，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4,000港元。租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進一步續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港元。
3.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之董事；而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新宇控股之董事，新宇控股持有中港化工97%之已發行股份。中港化工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之訂約方，據此，中港化工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5,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悉數償付。
4.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為NUEL之股東及董事。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結欠NUEL所有貸款及金額（均為無抵押、部份付息而部份免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悉數償還。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經審閱董事會所承擔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事項。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且彼等並未發現任何未遵守）買賣準則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4.3條，彼等各自其進一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董事會相信，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仍屬獨立，並建議彼等各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等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審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已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及審閱。

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2.1%之派息比率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046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董事會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宋玉清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公佈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